（上接B041版）

般可在2个H类份额开放日后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具体时间应遵循销售机构的安排。

5、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H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为0.125%，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6、管理费、托管费率

本基金H类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计算方法与A类份额一致，管理费率为1.5%/年，托管费率为0.25%/年。

7、H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类份额与H类份额分别估值，本基金每个估值日分别计算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布。某类基金份额净值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公司对《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H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 原基金合同表述 | 修改后表述 |
|---|---|---|
|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br>释义 | 无 | 增加“香港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A类（基金）份额 指在中国销售，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的份额。其销售费用等特征与H类份额有差异”、“H类（基金）份额 指在香港销售，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其销售费用等特征与A类份额有差异”、“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后的值。A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指以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后得出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
|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无 | 增加“八、基金的份额类别<br>本基金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中国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仅在香港地区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H类基金份额。<br>本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br>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br>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无 | 增加“除本基金的有关公告（例如本基金为在香港销售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及香港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另有专门规定外，本基金H类份额在香港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应当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办理。”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r>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及其他的合法方式在柜台（场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作为基金场内代销机构在交易所（场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 修改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及其他的合法方式在柜台（场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作为基金场内代销机构在交易所（场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br>H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仅可以通过香港地区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及其他的合法方式在柜台（场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r>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无 | 增加“A类份额的开放日应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br>除招募说明书或公告（包括为在香港销售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另有规定外，H类份额的开放日应为香港的银行一般银行业务营业日，且该日应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r>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修改为“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r>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无 | 增加“5、本基金两类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与托管行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r>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r>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 无 | 增加“H类份额的开放日与A类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本基金分额注册登记机构仅在H类份额的开放日向香港地区的销售机构传递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数据，因此本基金H类份额的投资者一般可在2个H类份额开放日后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具体时间应遵循销售机构的安排。”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r>六、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 修改为“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H类份额与A类份额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或有不同，并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r>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br>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br>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br>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br>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br>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br>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br>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br>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br>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br>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br>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br>4、申购费用、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br>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br>后2位。柜台（场外）申购，申购的有效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交易所（场内）<br>申购所得基金份额应为整数份，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证券经营机构返还给投资者。<br>5、赎回费、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br>赎回费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修改为“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br>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br>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br>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br>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br>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br>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br>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br>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br>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br>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br>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br>4、申购费用、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br>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柜台（场外）申购，申购的有效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交易所（场内）申购所得基金份额应为整数份，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证券经营机构返还给投资者。<br>5、赎回费、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br>赎回费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该类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r>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br>（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br>（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br>（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br>（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br>（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修改为“（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br>（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br>（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br>（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br>（5）基金互认额度不足导致投资人无法申购H类份额而管理人决定暂停H类份额申购的情形；<br>（6）H类份额的资产净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而管理人决定暂停H类份额的申购；<br>（7）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日管理人决定拒绝申购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日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r>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修改为“（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香港地区销售机构对持有H类份额投资者的选择权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r>十三、基金的转换 | 无 | 增加“本基金H类份额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待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H类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公告。”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r>十四、转托管 | 无 | 增加“本基金H类份额暂不开通基金转托管业务，待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H类份额的基金转托管业务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公告。”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r>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 无 | 增加“本基金H类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待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H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公告。” |
|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br>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谭炯” | 修改为“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
|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br>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修改为“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H类基金份额由于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比例的差异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不同，而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也将可能有所不同。” |
|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无 | 增加“九、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或香港的销售机构可作为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在符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代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或代为收集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并转交给基金管理人等。” |
|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br>五、跨系统转登记 | 无 | 增加“本基金H类份额目前仅开通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H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因此本基金H类份额不开通跨系统转登记，待H类份额开通交易所场内申购与赎回且相关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H类份额的跨系统转登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公告。”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r>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 修改为“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
|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r>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r>“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修改为“2、本基金A类份额类别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份额类别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H类份额类别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待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为H类份额持有人开通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公告；”<br>“6、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r>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修改为“（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两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r>五、基金财产的分配 |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br>（1）支付清算费用；<br>（2）交纳所欠税款；<br>（3）清偿基金债务；<br>（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修改为“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br>（1）支付清算费用；<br>（2）交纳所欠税款；<br>（3）清偿基金债务；<br>（4）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各类别份额净值和资产净值计算各类份额在剩余财产中的应计比例，在此基础上，按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该类基金份额的比例对该类基金财产可供分配的清算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
|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摘要<br>一、（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修改为“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H类基金份额由于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比例的差异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不同，而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也将可能有所不同。” |
|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摘要<br>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无 | 增加“（九）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或香港的销售机构可作为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名义持有人，在符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代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其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或代为收集H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并转交给基金管理人等。” |
|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摘要<br>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修改为“2、本基金A类份额类别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H类份额类别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待条件成熟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为H类份额持有人开通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公告；”<br>“6、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摘要<br>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br>（四）基金财产的分配 | “（四）基金财产的分配<br>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br>（1）支付清算费用；<br>（2）交纳所欠税款；<br>（3）清偿基金债务；<br>（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修改为“（四）基金财产的分配<br>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br>（1）支付清算费用；<br>（2）交纳所欠税款；<br>（3）清偿基金债务；<br>（4）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各类别份额净值和资产净值计算各类份额在剩余财产中的应计比例，在此基础上，按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该类基金份额的比例对该类基金财产可供分配的清算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新趋势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37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成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陈玮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成 | | | |
| 任职日期 | 2015年9月23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9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9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信诚基金固定收益分析师，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15年9月2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上接B043版）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程序

（1）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公司、市场等方面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反馈。

（2）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

（2）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可转债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6）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应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382,024,842.60 | 70.72 |
| | 其中：股票 | 382,024,842.60 | 70.72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41,898,818.56 | 26.27 |
| 7 | 其他资产 | 16,296,240.20 | 3.02 |
| 8 | 合计 | 540,219,901.36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191,583,451.82 | 43.81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61,400.00 | 0.06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14,180,000.00 | 3.24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14,880,000.00 | 3.40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35,596,201.86 | 31.01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4,937,400.00 | 1.13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2,192,388.92 | 2.79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8,394,000.00 | 1.92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382,024,842.60 | 87.36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代码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037 | 歌华有线 | 1,200,000 | 37,800,000.00 | 8.64 |
| 2 | 002363 | 隆基机械 | 900,000 | 30,429,000.00 | 6.96 |
| 3 | 002439 | 启明星辰 | 800,000 | 27,440,000.00 | 6.27 |
| 4 | 300017 | 网宿科技 | 579,899 | 26,918,911.58 | 6.16 |
| 5 | 300016 | 北陆药业 | 600,000 | 25,626,000.00 | 5.86 |
| 6 | 002383 | 合众思壮 | 499,926 | 22,611,652.98 | 5.17 |
| 7 | 600129 | 太极集团 | 699,907 | 19,051,468.54 | 4.36 |
| 8 | 002308 | 威创股份 | 800,000 | 18,520,000.00 | 4.23 |
| 9 | 002250 | 联化科技 | 799,973 | 17,919,395.20 | 4.10 |
| 10 | 002292 | 奥飞动漫 | 400,000 | 15,140,000.00 | 3.46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没有参与股指期货投资，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没有参与股指期货投资，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没有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没有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没有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也没有持有相关头寸。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914,233.04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479,257.90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7,924.71 |
| 5 | 应收申购款 | 1,884,824.55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6,296,240.20 |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002308 | 威创股份 | 18,520,000.00 | 4.23 | 重大事项停牌 |
| 2 | 002292 | 奥飞动漫 | 15,140,000.00 | 3.46 | 重大事项停牌 |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截止2015年6月30日)。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4.02.11-2014.12.31 | 52.70% | 1.09% | 5.96% | 0.02% | 46.74% | 1.07% |
| 2015.01.01-2015.06.30 | 48.20% | 2.70% | 3.10% | 0.02% | 45.10% | 2.68%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126.30% | 1.82% | 9.07% | 0.02% | 117.23% | 1.80% |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4.02.11-2014.12.31 | 52.00% | 1.10% | 5.96% | 0.02% | 46.04% | 1.08% |
| 2015.01.01-2015.06.30 | 48.36% | 2.70% | 3.10% | 0.02%